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编制 2022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制定工作台账。制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加强局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工作任务、具体要求、落实单位等事项。二是**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更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类别、内容及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主动发布信息。三是**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做好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工作，切实做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信息发布审核把关。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推进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更新《东莞市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东莞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栏和市人社局网站“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专题专栏”，按要求发布促进就业信息，涉及政策指引、就业困难人员领域信息、港澳青年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招聘等内容。二是**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更新《东莞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东莞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栏以及在市人社局网站社保频道专栏，发布参保群众关注的重点社保政策和经办服务信息。三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在局网站设置“技能培训鉴定服务”专题专栏，发布培训补贴、技工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与竞赛等技能培训信息。四是**推进劳动权益保障信息公开**。

向社会公布 4 批次共计 20 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企业，公布 2 期劳务派遣经营异常名单，将 236 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通过“信用东莞”、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2022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0 件，其中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本年度按时办理回复 59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在已回复的 59 件中，从申请主体来看，来自公民的申请 56 件，来自法人的申请 3 件；从处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46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5 件，无法提供 5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 3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件，引发行政诉讼 0 件。

（四）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严格落实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在技术筛查的基础上，每天安排专人对政务网站、微信等平台进行人工排查，并做好日常登记管理，确保发布信息安全。2022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点击阅读量达 100 万次，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信息共 1415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421 条，公告类信息 652 条，其他信息 342 条。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政务微信“东莞人社”发布信息 190 条，粉丝量达 102 万。做好市人社局网站社保频道

以及“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东莞社保”微信视频号、“东莞社保姐姐”抖音号的运营管理。

(五) 深化人社政策宣传解读

围绕“成长之城 人力效能”主题主线，结合“技能人才之都”2.0版政策、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等新政出台，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人社最新政策，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结合助企纾困、服务人才、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等重点热点工作，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接受的语言，全面准确和深入细致地开展宣传解读，组织媒体开展实地采访报道，及时推送新闻信息，全年推送新闻信息 285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0	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2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4.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3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3	3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3
	(七) 总计	56	3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几方面的不足：一是信息发布规范性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实用性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加强和改进：

一是加大信息发布审核力度，进一步落实“三审三校”机制，确保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信息发布安全。二是加强对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审查和分析，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制作答复文书，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三是有效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全面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提高回应关切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无。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

